

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工程情况.....	1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四) 事故提升机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3
(一)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3
(二) 事故性质分析.....	8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0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2
六、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 中堂镇住建局.....	12
(二) 潢涌村.....	13
(三) 黎贺胜.....	13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4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4

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许，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乌沙坊忠孝里巷 16 号一在建民房进行吊运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1 月 1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中堂镇党委副书记许自福为组长，中堂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农林水务局、总工会的有关人员组成的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地块是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乌沙坊忠孝里巷 16 号，权属人为黎贺胜，占地面积 68.3 平方米，其中 47.6 平方米系黎胜辉于 2003 年向潢涌村购买所得。

（二）事故工程情况

该民房已于 2018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建成四层半，高 17 米，总建筑面积约 370 平方米，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开始进行内部装修，工程造价 40 万元，属于限额以下简易

装饰装修工程¹。黎贺胜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潢涌村申报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手续，提交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表》《房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潢涌村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安全承诺书》《潢涌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装修工程施工方案》《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安全须知》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等材料。

该民房室内装修工程由黎贺胜以包工不包料，按装修面积计算费用，刷墙 16 元每平方米，贴瓷砖 45 元每平方米的价格承包给丘作全负责装修，双方有签订《房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潢涌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黎贺胜：男，汉族，49 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系涉事民房的所有人。

2、丘作全（死者），男，汉族，48 岁，住址：广西北流市平政镇，系涉事民房装修工程的承包人。

3、丘德新（丘作全的儿子），男，汉族，24 岁，地址：广西北流市平政镇，系涉事民房装修工程的施工人员。

（四）事故提升机基本情况

1、提升机底座长 66cm、宽 58 cm、立柱高 94cm，臂长 190cm。

2、提升机使用说明：①吊臂下 10 米内严禁站人；②严

¹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23 号）附件 2《限额以下简易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细则》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且不涉及主体承重结构、不涉及危大工程施工的装饰装修工程”。

禁空机吊重物；③工作地点远离高压电线 10 米以外；④操作者一定要系好安全带；⑤吊机一定要确保压稳牢固；⑥严禁上下吊人；⑦使用前，轴承请加油；⑧须按 1:3 比例来进行配重操作。

电动葫芦参数：型号：PA400 微型电动葫芦，额定吊重：200/400KG，其中高度：6/12m，电压频率：220V/50HZ,输入功率：850W，绝缘等级：B，工作定额：20%10min，防护等级：IP40，制造单位：保定市真来劲起重机械厂/河北微力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事故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在房屋东侧地面处有一部翻倒的提升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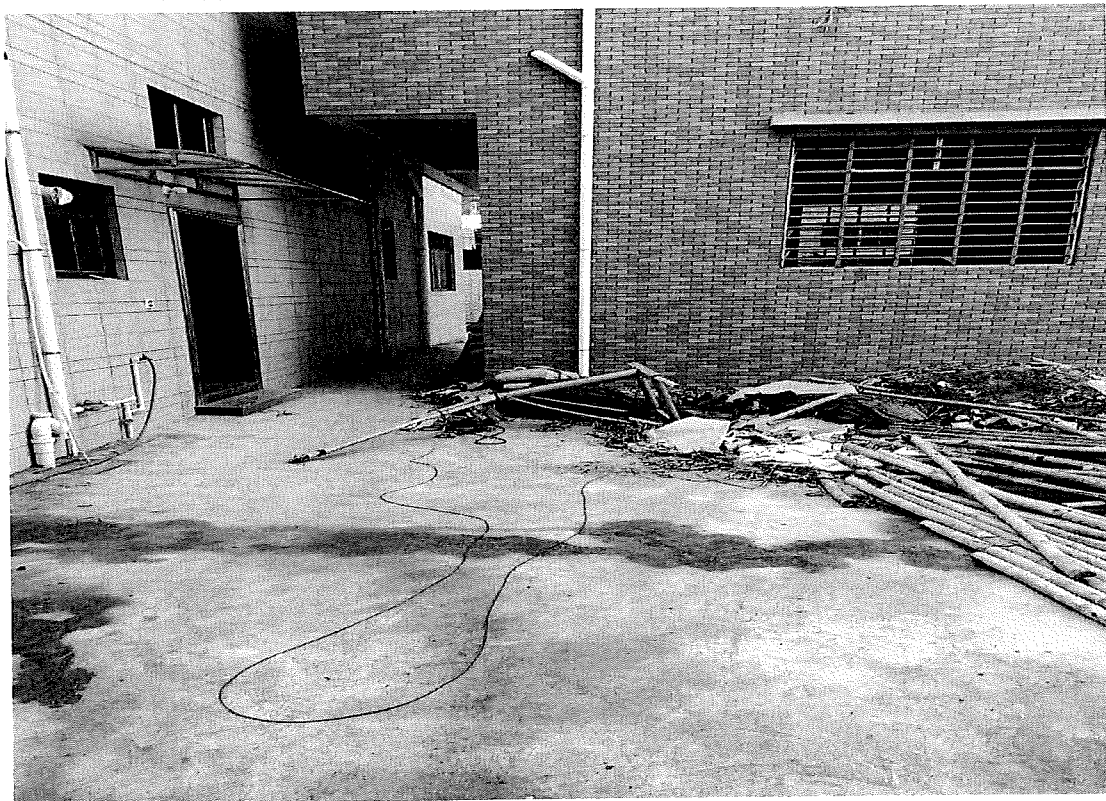


图 1 一层现场的翻倒的提升机

2、坠落下来的提升机使用说明及所配电动葫芦(见图 2、图 3)。



图 2 提升机使用说明



图 3 提升机所配电动葫芦

3、吊机旁边有两包用黄色吊带捆绑好的水泥（水泥一包重量 50KG）（见图 4）。



图 4 一层现场两包捆绑好的水泥

4、在房屋四楼阳台（阳台长 3.4 米，宽 1.5 米，护栏高 0.97 米），东侧护栏边有 3 块红砖及一条木方垫高放置，高度 20cm（见图 5），旁边散乱堆放着 7 包配重包（重量约 350 公斤）及 2 块旧模板（见图 6），其中靠阳台东侧一块端部 20cm 位置已断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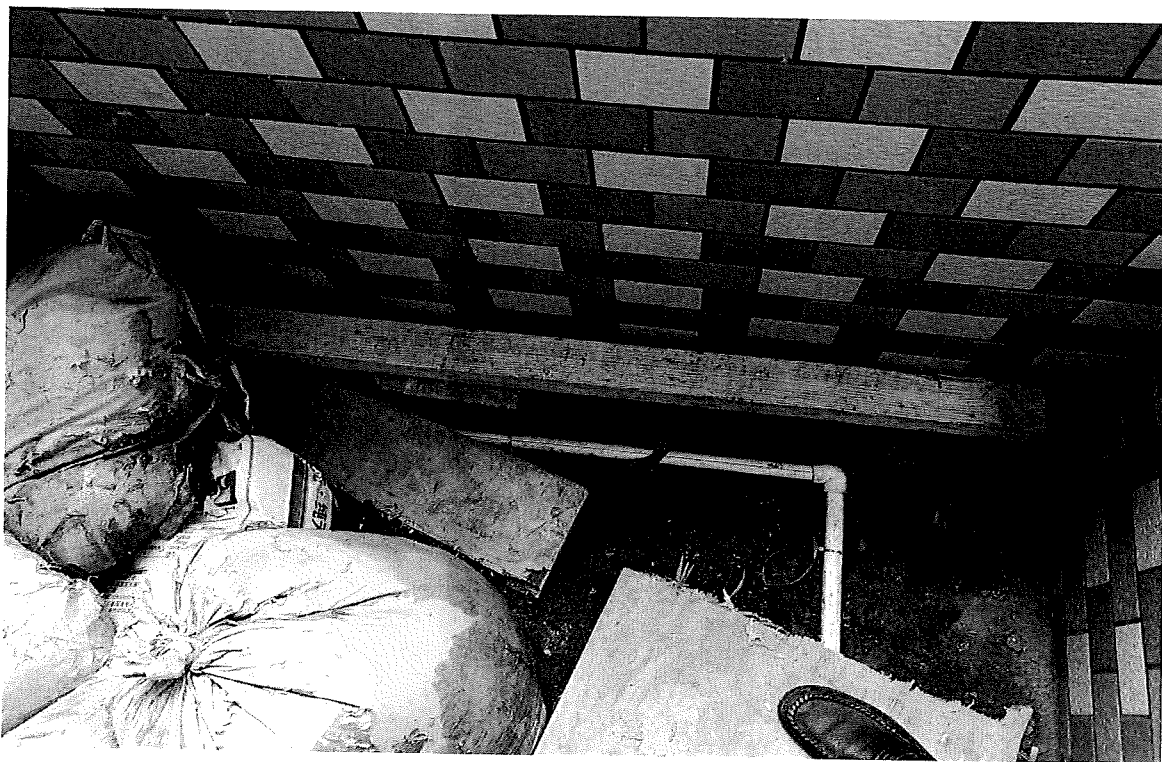


图 5 四楼阳台现场的红砖及木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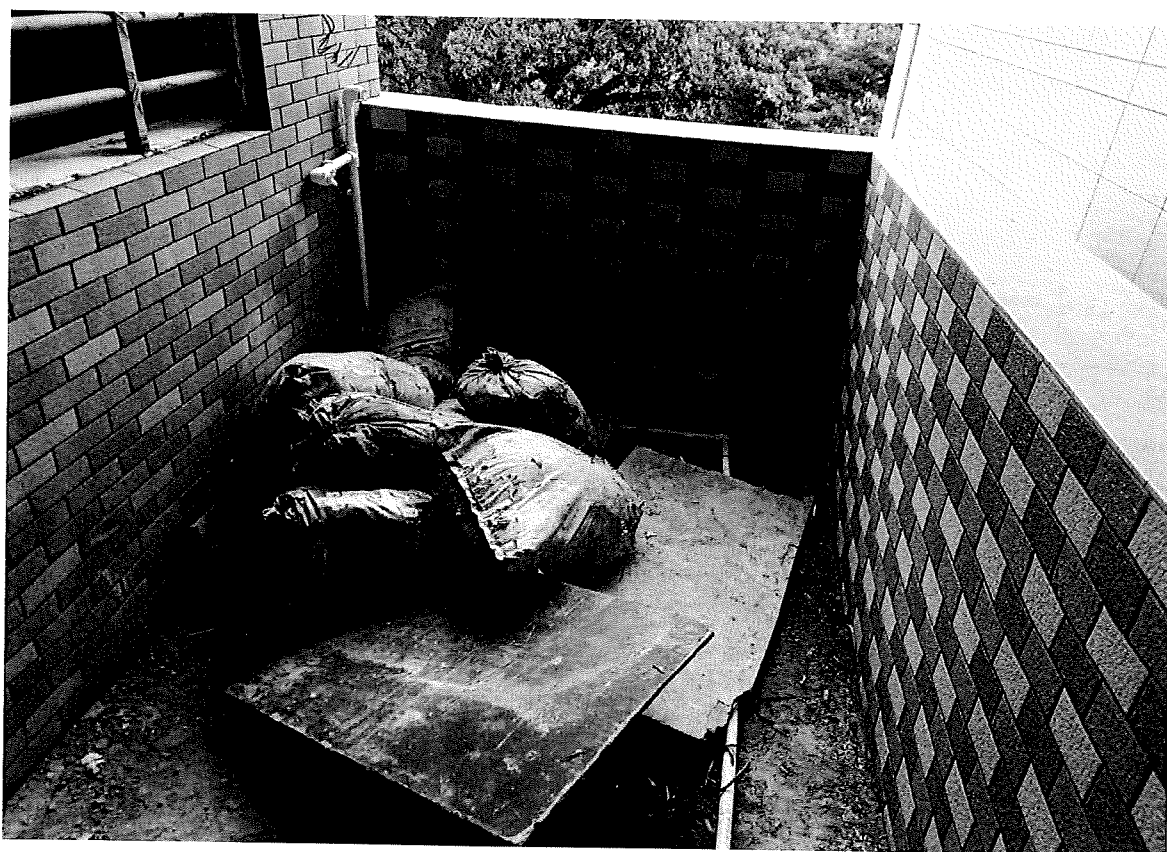


图 6 四楼阳台现场的配重包及旧模板



图7 四楼阳台现场断裂的旧模板

5、根据现场勘查结合调查询问，丘作全在四楼阳台进行吊运水泥时，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

6、翻倒的提升机底座一侧连接处插着一根短竹竿（见图8）。



图 8 提升机底座一侧的短竹竿

（二）事故性质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针对丘作全在四楼阳台坠落死亡事故进行辨识，结果如下：

- 1、事故类别：起重伤害
- 2、伤害分析：
 - (1)受伤部位：1.01 颅脑；
 - (2)受伤性质：2.15 冲击；
 - (3)起因物：3.04 起重机械；
 - (4)致害物：4.08 人站立面；
 - (5)伤害方式：5.03.1 由高处坠落平地；
 - (6)不安全状态：6.01.1 无防护；
 - (7)不安全行为：7.0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3、伤害程度：死亡 1 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勘查及有关人员笔录推断还原：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许，丘作全与其儿子丘德新把提升机从四楼楼顶拆卸并搬到四楼阳台（高约 11.9 米）靠东侧位置安装，由于提升机底座到立杆顶部的高度只有 94cm，阳台护栏高度为 97cm，高度不够会阻碍吊臂旋转摆动影响吊运作业，因此丘作全就在四楼阳台地面放置 3 块红砖，再用旧模板垫在红砖上面，然后把提升机放置在旧模板上，再压上 7 包配重包（重量约 350 公斤）作为配重。做好以上准备工作后，丘作全父子在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的情况下就开始吊运水泥，丘作全在四楼阳台负责操作提升机将放置在一楼的两包水泥（总重量 100 公斤）吊运至四楼，其儿子丘德新在一楼负责搬水泥挂钩。

下午 15 时许，丘作全父子开始吊运，在吊运水泥过程中两包水泥已提升至大约两层楼的位置，由于提升机底座没压牢稳固，底下木板意外断裂，导致提升机失衡，提升机被挂钩上的水泥反拉往阳台外翻并坠落，带起旁边操作的丘作全一同坠落至一楼东侧空地，在一楼的丘德新见此情况，情急之下想去接坠落下来的丘作全，导致被坠落物砸伤。

事故发生后，附近人员立即报警并拨打了 120，随后丘作全和丘德新一起被送往高埗医院救治，约 17 时 22 分许，

丘作全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1、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时许，潢涌村治保会接到黎贺胜电话，告知其房屋发生事故，潢涌村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约15时10分到达现场处置。随后120救护车和中堂公安分局民警相继到达现场，并立即将两名伤者送往高埗医院抢救。

事故发生后，潢涌村委立即责令黎贺胜房屋停止施工，镇应急、公安、司法、潢涌村委等单位接报后高度重视，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查取证，积极跟进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2、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组织公安、司法、应急、住建、潢涌村委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工作，目前屋主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事宜已达成一致，双方都无异议，已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到位，未造成二次事故及群体事件。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1、死者：丘作全，男，汉族，广西北流市人。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丘作全的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

2、伤者：丘德新，男，汉族，广西北流市人。根据高埗医院诊断证明书，丘德新右锁骨粉碎性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8.671522万元，其中丘作全死亡赔偿款为103万元，丘德新人身伤害赔偿款为5万元，另有丘德新住院医疗费用为6715.22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和性质，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对事故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收集并掌握了事故相关证据，查清了事故原因。

（一）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丘作全忽视安全，在未确保提升机压稳牢固的情况下违规²进行吊运作业，底座下旧模板意外断裂，导致提升机失衡被反拉坠落至地面，其本人也被提升机带落至地面，造成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1）丘作全未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掌握涉事提升机的安

² 根据《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5.2规定：“指派人员应确保地面或其他支撑设施能承受起重机械施加的荷载”。12.6.1规定：“安装人员负责按照安装方案及制造商提供的说明书安装起重机械”。涉事提升机使用说明第5条规定：“吊机一定要确保压稳牢固”。

装和使用，违规进行吊运作业³。

（2）丘作全在四楼阳台高处进行吊运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⁴。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中堂镇住建局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各村（社区）负责辖区范围内限额以下工程的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物业企业负责辖区范围内楼盘小区限额以下工程的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堂镇住建局负责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限额以上既有房屋装修改建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今年以来，中堂镇住建局一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堂镇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督促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二是定期组织各村（社区）分管城建干部进行限额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监管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三是按职责分工定期

³ 根据《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2.3.2 规定：“起重司机应在所操作的起重设备上受过专业培训，并有起重机及其安全装置方面的丰富知识”。

⁴ 根据《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4.1.1 规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涉事提升机使用说明第 4 条规定：“操作者一定要系好安全带”。

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抽查检查，共发出限额工程整改通知单 42 份，并未抽查到该涉事民房装修工程。四是加强宣传，共印刷悬挂 100 条民房建设安全生产警示标语横幅。

（二）潢涌村

作为属地村，潢涌村成立了城建小组，对辖区内民房在建工地开展常态化、分片区安全检查，并召开了有关民房安全专题工作会议。潢涌村城建小组成员按检查计划对辖区民房在建工地每月每家检查 2 次，检查内容为脚手架、施工设备、模板支撑系统、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场容场貌六方面。潢涌村严格按照规定对该涉事民房装修工程进行审查，对涉事民房工地自开工之日起共检查了 9 次，发现问题：工人没戴安全带、安全帽，违规使用人字架提升机，电线乱拉接，楼梯没防护，竹棚不牢固，安全网覆盖不够密，均已制作了检查表，督促屋主及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了整改。检查期间未发现丘作全施工队有使用该事故提升机进行吊运作业。

（三）黎贺胜

作为建设单位，黎贺胜有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23 号）文件要求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提供《装修工程施工方案》，与装修工程承包人丘作全签订《房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潢涌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但未能提醒丘作全在吊运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对涉事房屋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协

调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中堂镇 2022 年“1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1.丘作全，作为装修工程的承包人，忽视安全，未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掌握涉事提升机的安装和使用，在未确保提升机压稳牢固，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进行吊运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丘作全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黎贺胜，作为建设单位，虽有按要求办理开工登记手续，但未能提醒丘作全在吊运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对涉事房屋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中堂镇住建局进行约谈提醒。

4、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潢涌村分管城建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住建部门应加强对限额以下房屋装修工程的巡查监管，加大力度查处房屋装修工程违章违规作业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筑施工过程中较为高发的高处坠落事故、起重伤害事故。

（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在建民房的安全检查，尤其针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建筑起重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装、使用不当，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作出整改。

（三）各村（社区）、住建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迅速将本次发生的起重伤害事故通报到辖区的每一位屋主和每一个施工单位，引导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高空作业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操作知识和技能，做到安全施工。

